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在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必胜：

郑慕强：

章国政：

2021年4月29日